

# 江苏省公安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57号） 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指定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超计划生产或者擅自转让生产任务的，除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处罚外，并可由公安部取消其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生产资格。 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市、县	
2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57号）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3	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57号） 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4	对侮辱国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省、市、县	
5	对侮辱国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第十八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省、市、县	
6	对侮辱国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市、县	
7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外国人限期出境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罚款； （三）行政拘留；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件。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限期出境。</p>	省、市、县	

8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驱逐出境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p> <p>(一) 警告；</p> <p>(二) 罚款；</p> <p>(三) 行政拘留；</p> <p>(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件。</p> <p>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p>	省、市、县	
9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p> <p>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10	对(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p> <p>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11	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p> <p>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12	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四)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p> <p>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13	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五)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p> <p>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14	对组织考试作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考试秩序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 组织作弊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p> <p>第八十条第(一)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组织作弊的；</p>	省、市、县	
15	对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帮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考试秩序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二) 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p>	省、市、县	

16	对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考试秩序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八十条第（四）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p>	省、市、县	
17	对代替考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考试秩序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p> <p>第八十条第（三）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p>	省、市、县	
18	对抗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p>	省、市、县	
19	对违反禁止令进入体育、演出场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活动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演出场馆观看同类比赛、演出；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可以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20	对故意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谎报火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三）谎报火警的；</p>	省、市、县	
21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p>	省、市、县	
22	对扬言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扰乱公共秩序的。</p>	省、市、县	

23	对寻衅滋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结伙斗殴或者随意殴打他人的； (二) 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 其他无故侵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的寻衅滋事行为。</p>	省、市、县	
24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非法宗教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活动、会道门活动、非法的宗教活动或者利用邪教组织、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p>	省、市、县	
25	对利用邪教组织、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活动、会道门活动、非法的宗教活动或者利用邪教组织、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p>	省、市、县	
26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p>	省、市、县	
27	对制作、传播宣扬邪教、会道门的物品、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 制作、传播宣扬邪教、会道门内容的物品、信息、资料的。</p>	省、市、县	
28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p>	省、市、县	
29	对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 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p>	省、市、县	
30	对擅自设置无线电台(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 未经批准设置无线电广播电台、通信基站等无线电台(站)的，或者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三款 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同时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其他行政处罚的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应规定处罚；需要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处理。</p>	省、市、县	
31	对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 未经批准设置无线电广播电台、通信基站等无线电台(站)的，或者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三款 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同时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其他行政处罚的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应规定处罚；需要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处理。</p>	省、市、县	
32	对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危害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的；</p>	省、市、县	

33	对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三）（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危害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省、市、县	
34	对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危害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的。	省、市、县	
35	对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三款 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同时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其他行政处罚的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应规定处罚；需要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处理。	省、市、县	
36	对胁迫、诱骗参加传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活动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三款 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同时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其他行政处罚的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应规定处罚；需要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处理。	省、市、县	
37	对扰乱国家重要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国家举行庆祝、纪念、缅怀、公祭等重要活动的场所及周边管控区域，故意从事与活动主题和氛围相违背的行为，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省、市、县	
38	对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听劝阻的，或者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	省、市、县	
39	对占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听劝阻的，或者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	省、市、县	
40	对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省、市、县	
41	对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或者制作、传播、散布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言论或者图片、音视频等物品，扰乱公共秩序的；	省、市、县	
42	对制作、传播宣扬、美化侵略行为的言论、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或者制作、传播、散布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言论或者图片、音视频等物品，扰乱公共秩序的；	省、市、县	

43	对在公共场所穿戴、强制他人穿戴宣扬、美化侵略行为的服饰、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在公共场所或者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服饰、标志，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省、市、县	
44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省、市、县	
45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省、市、县	
46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47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工程施工、公共供水设施、公路及附属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生态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危及公共安全的；	省、市、县	
48	对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基点标志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基点标志设施的；	省、市、县	
49	对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省、市、县	
50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省、市、县	
51	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省、市、县	
52	对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53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器之外的公共交通工具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设施、设备，或者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拉扯、殴打驾驶人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省、市、县	
54	对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设施、设备，或者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拉扯、殴打驾驶人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省、市、县	

55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省、市、县	
56	对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放置障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省、市、县	
57	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省、市、县	
58	对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桥梁、隧道、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省、市、县	
59	对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口的。	省、市、县	
60	对妨害火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行车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擅自进入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防护网或者火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临时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61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或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省、市、县	
62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坑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省、市、县	
63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省、市、县	
64	对违法升放携带明火升空物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升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有发生火灾事故危险，不听劝阻的；	省、市、县	
65	对高空抛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的。	省、市、县	
66	对违反安全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举办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省、市、县	
67	对公众活动场所违反安全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五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体育场馆、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省、市、县	

68	对违法飞行、开放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升空物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飞行空域管理规定，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或者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省、市、县	
69	对飞行、开放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升空物体非法穿越国（边）境行为的行政处罚（新增）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飞行空域管理规定，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或者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二款 飞行、开放前款规定的物体非法穿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省、市、县	
70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省、市、县	
71	对强迫劳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省、市、县	
72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或非法侵入住宅或非法搜查身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省、市、县	
73	对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有偿陪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八条 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74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75	对以滋扰方式乞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省、市、县	
76	对威胁人身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省、市、县	
77	对侮辱、诽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省、市、县	
78	对诬告陷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省、市、县	
79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省、市、县	
80	对发送信息、滋扰方式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等信息或者采取滋扰、纠缠、跟踪等方法，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省、市、县	

81	对侵犯隐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省、市、县	
82	对违反禁止接触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等信息或者采取滋扰、纠缠、跟踪等方法，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滋扰、纠缠、跟踪行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外，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一定期限内禁止接触被侵害人。对违反禁止接触规定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83	对殴打他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七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省、市、县	
84	对故意伤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七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省、市、县	
85	对猥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猥亵他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省、市、县	
86	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隐私部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省、市、县	
87	对虐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或者其监护人要求处理的；	省、市、县	
88	对虐待被监护人、看护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的；	省、市、县	
89	对遗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省、市、县	
90	对强迫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91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92	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93	对侵犯个人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个人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省、市、县	
94	对冒领、隐匿、毁弃、倒卖、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快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冒领、隐匿、毁弃、倒卖、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快件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省、市、县	
95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或者敲诈勒索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96	对故意损毁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97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省、市、县	
98	对阻碍执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省、市、县	
99	对阻碍特种交通工具通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或者执行上述紧急任务的专用船舶通行的；	省、市、县	
100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检查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或者检查点的。	省、市、县	
101	对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省、市、县	
102	对冒用其他身份、名义招摇撞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盗用、冒用个人、组织的身份、名义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03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省、市、县	
104	对非法出租、出借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出租、出借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供他人非法使用的；	省、市、县	

105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省、市、县	
106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或者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省、市、县	
107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省、市、县	
108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四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09	对非法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省、市、县	
110	对以被撤销、吊销的社会组织名义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仍以原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省、市、县	
111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被取缔一年以内又实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县	
112	对再次擅自经营公安许可行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被取缔一年以内又实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13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省、市、县	
114	对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不按规定登记住宿人员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或者为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实施前款行为，妨害反恐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省、市、县	

115	对不制止住宿人员带入危险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一）项 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明知住宿人员违反规定将危险物质带入住宿区域，不予制止的；	省、市、县	
116	对明知住宿人员是犯罪嫌疑人不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二）项 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明知住宿人员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省、市、县	
117	对明知住宿人员利用旅馆犯罪不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三）项 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明知住宿人员利用旅馆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省、市、县	
118	对未按规定执行出租房屋实名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的，或者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19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犯罪不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20	对娱乐场所、公章刻制、机动车修理、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不依法登记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九条 娱乐场所和公章刻制、机动车修理、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要求登记信息的规定，不登记信息的，处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21	对非法安装、使用、提供窃听、窃照专用器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条 非法安装、使用、提供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22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行为或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对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省、市、县	
123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一条第（二）（三）（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省、市、县	
124	对非法处置被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擅自使用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扣留、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省、市、县	
125	对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省、市、县	
126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省、市、县	

127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省、市、县	
128	对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禁业决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或者职业禁止决定的；	省、市、县	
129	对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告诫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执行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出具的禁止家庭暴力告诫书、禁止性骚扰告诫书的；	省、市、县	
130	对违反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禁止接触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监察机关在监察工作中、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依法采取的禁止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保护措施。	省、市、县	
131	对脱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四条 依法被关押的违法行为人脱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省、市、县	
132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省、市、县	
133	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省、市、县	
134	对偷开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省、市、县	
135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省、市、县	
136	对破坏、污损坟墓或者毁坏、丢弃尸骨、骨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省、市、县	
137	对违法停放尸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省、市、县	
138	对卖淫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39	对嫖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40	对拉客招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41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42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或传播淫秽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淫秽物品或者淫秽信息中涉及未成年人的，从重处罚。	省、市、县	
143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第三款 组织未成年人从事第一款活动的，从重处罚。	省、市、县	
144	对组织或进行淫秽表演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省、市、县	
145	对参与聚众淫乱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省、市、县	
146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第二款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省、市、县	
147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或参与赌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48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省、市、县	
149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省、市、县	
150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省、市、县	
151	对非法持有毒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省、市、县	
152	对提供毒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省、市、县	

153	对吸毒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省、市、县	
154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省、市、县	
155	对违反禁止令进入娱乐场所、接触涉毒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进入娱乐场所、不得擅自接触涉及毒品违法犯罪人员。违反规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56	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吸毒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57	对容留吸毒行为或介绍买卖毒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58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用于制毒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省、市、县	
159	对服务业人员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为上述活动提供条件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60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有关部门依法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继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61	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或放任动物恐吓他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62	对违法出售、饲养危险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省、市、县	
163	对未采取安全措施致动物伤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九条第三款 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省、市、县	

164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规章】《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126号） 第五十七条 被拘留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请假出所申请的，应当向拘留决定机关提出担保人，或者按剩余拘留期限每日200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p> <p>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被拘留人案件无牵连；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p> <p>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请假出所后按时返回拘留所。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请假出所不归或者不按时回所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3000元以下罚款。被拘留人请假出所后按时返回的，拘留决定机关应当将收取的保证金及时退还交纳人；被拘留人请假出所不归或者不按时回所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p>	省、市、县	
165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二）项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p>	省、市、县	
166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p>	省、市、县	
167	对违规制造枪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条第（一）、（二）项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枪支的； （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p>	省、市、县	
168	对违规配售枪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条第（一）项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配售枪支的；</p>	省、市、县	
169	对违规销售枪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条第（三）项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p>	省、市、县	
170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省、市、县	
171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p>	省、市、县	
172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省、市、县	

173	对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省、市、县	
174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省、市、县	
175	对丢失枪支不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p>	省、市、县	
176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省、市、县	
177	对运动枪支没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第三十七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运动枪支，体育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一）未按规定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的； （二）未按规定上交报废运动枪支的； （三）私自借用运动枪支的； （四）在非射击运动场地进行射击活动的； （五）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运动枪支的。</p>	省、市、县	
178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省、市、县	
179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登记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p>	省、市、县	
180	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p>	省、市、县	
181	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p>	省、市、县	
182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p>	省、市、县	

183	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省、市、县	
184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 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省、市、县	
185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 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省、市、县	
186	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 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省、市、县	
187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省、市、县	
188	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省、市、县	
189	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省、市、县	
190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省、市、县	
191	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省、市、县	
192	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 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省、市、县	
193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 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省、市、县	

194	对未投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省、市、县	
195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省、市、县	
196	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省、市、县	
197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省、市、县	
198	对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省、市、县	
199	对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省、市、县	
200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省、市、县	
201	对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省、市、县	
202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省、市、县	
203	对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204	对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205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206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省、市、县	
207	对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省、市、县	
208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条第（一）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省、市、县	
209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条第（二）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省、市、县	
210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条第（三）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省、市、县	
211	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条第（四）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省、市、县	
212	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条第（五）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省、市、县	
213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条第（六）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省、市、县	
214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条第（七）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省、市、县	
215	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条第（八）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省、市、县	
216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一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217	对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一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218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219	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220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省、市、县	
221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222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省、市、县	
223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省、市、县	
224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省、市、县	

225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p> <p>【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77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省、市、县	
226	对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p>	省、市、县	
227	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省、市、县	
228	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p>	省、市、县	
229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县	
230	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县	
231	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县	
232	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省、市、县	
233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p>	省、市、县	
234	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p>	省、市、县	
235	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p>	省、市、县	

236	对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77号）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237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省、市、县	
238	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省、市、县	
239	对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省、市、县	
240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省、市、县	
241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省、市、县	
24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县	
243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县	
244	对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77号） 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县	
245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77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	
246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77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247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248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县	
249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市、县	
250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档的；	县	
251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县	
252	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县	
253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第六条第一款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254	对违规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第二十三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不得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中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禁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买卖、储存、使用信息。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利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制造爆炸物品方法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255	对未携带许可证明经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相应单证报告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四）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256	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省、市、县	

257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省、市、县	
258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省、市、县	
259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省、市、县	
260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省、市、县	
261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262	对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第十四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263	对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264	对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第十四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265	对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266	对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第十四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267	对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268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269	对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第十四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270	对娱乐场所赌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五）赌博；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271	对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五）赌博； 第十四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272	对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273	对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第十四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274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县	
275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县	
276	对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县	
277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县	
278	对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县	
279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县	
280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艺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艺设施的；	县	
281	对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县	
282	对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县	
283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县	
284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	
285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县	
286	对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县	
287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	

288	对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第五十三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县	
289	对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	
290	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 第七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	
291	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	
292	对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	
293	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 第二十六条 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本办法规定娱乐场所配合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方面所作的工作，能够通过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传输完成的，应当通过系统完成。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	
294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295	对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296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县	
297	对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县	
298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县	
299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省、市、县	
300	对旅馆开业未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52号） 第四条第一款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省、市、县	
301	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52号） 第四条第二款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省、市、县	
302	对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64号） 第四条第一款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303	对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64号） 第四条第一款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304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向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64号） 第四条第二款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305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64号）</p> <p>第六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p> <p>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县	
306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64号）</p> <p>第七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p> <p>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p> <p>【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p> <p>第二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二款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进行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省、市、县	
307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64号）</p> <p>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p> <p>（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p> <p>（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p> <p>（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p> <p>（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p> <p>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p> <p>（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p>	省、市、县	
308	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38号）</p> <p>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p> <p>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规定不予改正的，会同有关部门吊销有关证照。</p>	省、市、县	
309	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38号）</p> <p>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p> <p>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规定不予改正的，会同有关部门吊销有关证照。</p> <p>【行政法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64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p>	省、市、县	
310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38号）</p> <p>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规定不予改正的，会同有关部门吊销有关证照。</p>	省、市、县	

311	对承修交通事故逃逸车辆不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p> <p>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事故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规定不予改正的，会同有关部门吊销有关证照。</p>	省、市、县	
312	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p> <p>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事故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规定不予改正的，会同有关部门吊销有关证照。</p>	省、市、县	
313	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p> <p>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规定不予改正的，会同有关部门吊销有关证照。</p>	省、市、县	
314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p> <p>第十九条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p> <p>【行政法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1996年8月2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法拼（组）装的车辆（依法罚没处理的除外），一律不予核发牌证，并予以没收。</p>	省、市、县	
315	对收当禁当财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p> <p>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p> <p>（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p> <p>（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p> <p>（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p> <p>（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p> <p>（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p> <p>（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p> <p>（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p> <p>（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p> <p>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市、县	
316	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p> <p>第三十五条 办理出当与赎当，当户均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经办人员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中，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除前款所列证件外，出当时，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行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赎当时，当户应当出示当票。</p> <p>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p> <p>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317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p> <p>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p> <p>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318	对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不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p> <p>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p> <p>（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p> <p>（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p> <p>（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p> <p>（四）管制刀具、枪文、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p> <p>（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p> <p>（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p> <p>（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p> <p>（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p> <p>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319	对发现赃物及禁当财物不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p> <p>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p> <p>（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p> <p>（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p> <p>（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p> <p>（四）管制刀具、枪文、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p> <p>（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p> <p>（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p> <p>（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p> <p>（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p> <p>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320	对公章刻制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令797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一）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p> <p>（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p> <p>（四）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p> <p>（五）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p> <p>第三款 公章刻制经营者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更新备案信息。</p> <p>第五条第（一）项 公章刻制经营者应当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采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并应当在刻制公章后1日内，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第七条 违反本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省、市、县	
321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p> <p>第七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省、市、县	

322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p> <p>第九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p> <p>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323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p> <p>第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具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324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省、市、县	
325	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326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p> <p>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327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p> <p>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328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p> <p>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329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p>	省、市、县	
330	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p>	省、市、县	

331	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p>	省、市、县	
332	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p>	省、市、县	
333	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p>	省、市、县	
334	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省、市、县	
335	对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省、市、县	
336	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p>	省、市、县	
337	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省、市、县	

338	对泄露保密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p> <p>【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136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p> <p>（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p>	省、市、县	
339	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p>	省、市、县	
340	对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省、市、县	
341	对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p> <p>【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136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p> <p>（二）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p>	省、市、县	
342	对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136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p> <p>（三）其他严重违法犯罪行为；</p>	省、市、县	

343	对保安员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省、市、县	
344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省、市、县	
345	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省、市、县	
346	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省、市、县	
347	对保安员篡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篡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省、市、县	
348	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省、市、县	
349	对保安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省、市、县	
350	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单位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	省、市、县	
351	对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省、市、县	
352	对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省、市、县	
353	对未按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省、市、县	
354	对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36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学员实习时间不得超过培训时间的1/3。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市	

355	对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36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学员实习时间不得超过培训时间的1/3。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向社会提供保安服务或者以实习等名义变相提供保安服务。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市	
356	对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36号） 第十九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市	
357	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36号） 第十九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市	
358	对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36号） 第二十一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发布招生广告，不得夸大事实或者以安排工作等名义诱骗学员入学。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对保安培训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	
359	对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36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传授依法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专有的侦察技术、手段。枪支使用培训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法律、法规对培训内容和学员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对保安培训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	
360	对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36号） 第十三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对学员进行2个月以上且不少于264课时的培训。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	
361	对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36号） 第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和课时且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当颁发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	
362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36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5年年底。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	
363	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36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	
364	对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36号） 第十八条 保安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商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	

365	对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36号） 第二十条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以转包形式开展保安培训业务，不得委托未经公安机关依法许可的保安培训机构或者个人开展保安培训业务。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	
366	对保安培训单位以培训为名进行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136号） 第四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 （二）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三）其他严重违法犯罪行为。 保安培训单位以培训为名进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依前款规定，吊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省	
367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未经实名登记实施飞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761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未经实名登记实施飞行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368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违规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761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监护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省、市、县	
369	对未经批准操控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761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操控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或者操控模型航空器在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划定的空域外飞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飞行，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370	对操控模型航空器在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划定的空域外飞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761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操控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或者操控模型航空器在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划定的空域外飞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飞行，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371	对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761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予以没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372	对外国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由外国人员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我国境内实施测绘飞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761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外国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由外国人员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我国境内实施测绘飞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决定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省、市、县	
373	对服务场所雇用的从业人员没有规定的证件或者证件不齐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服务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服务场所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一）雇用的从业人员没有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证件或者证件不齐全的；	省、市、县	
374	对服务场所设置的包厢、包间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服务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服务场所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二）设置的包厢、包间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	省、市、县	
375	对服务场所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服务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服务场所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三）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的；	省、市、县	

376	对服务场所灯光设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服务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服务场所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四）灯光设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省、市、县	
37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适当措施制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公共场所停业整顿，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适当措施制止的；	省、市、县	
37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为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和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公共场所停业整顿，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为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和条件的；	省、市、县	
37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为违法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公共场所停业整顿，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为违法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	省、市、县	
380	对公共场所内发生违法犯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多次发生违法犯罪活动，经营者有失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公共场所停业整顿，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适当措施制止的； （二）为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和条件的； （三）为违法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 公共场所内发生违法犯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多次发生违法犯罪活动，经营者有失职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381	对公共场所未配备有应急照明装置，出入口通道畅通，未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的设立和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一）备有应急照明装置，出入口通道畅通，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382	对公共场所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保卫力量和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四）项 公共场所的设立和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四）根据安全保卫需要，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保卫力量和措施；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383	对游泳场、馆未按规定设立相关安全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项 游泳场、馆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人工游泳场、馆的深、浅水区和天然游泳场所的安全游泳区域，应当设有明显的标志，海滨浴场还应当设置防鲨网；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384	对游泳场、馆未设有广播设施、贵重物品寄存室和能够通观全场的救护观察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二）项 游泳场、馆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人工游泳场、馆的深、浅水区和天然游泳场所的安全游泳区域，应当设有明显的标志，海滨浴场还应当设置防鲨网； （二）设有广播设施、贵重物品寄存室和能够通观全场的救护观察台；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385	对游览、游乐场所没有分开设置的出入口通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游览、游乐场所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分开设置的出入口通道；</p> <p>（二）危险地段、水域设有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p> <p>（三）设有广播设施，配有必要的救生人员和设备。</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386	对游览、游乐场所未在危险地段、水域未设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游览、游乐场所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二）危险地段、水域设有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387	对游览、游乐场所未设有广播设施，配有必要的救生人员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游览、游乐场所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三）设有广播设施，配有必要的救生人员和设备。</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38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 设立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十五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备案或者书面告知公安机关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县	
38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向派出所履行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设立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营业性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并由公安机关核查下列材料：</p> <p>（一）营业执照；</p> <p>（二）治安责任人的身份证件。</p> <p>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服务场所应当如实登记雇用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变动情况，并应当在雇用或者变动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所在地公安派出所。</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备案或者书面告知公安机关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县	
390	对施工方在禁止作业的期间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八条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室内装修、制作家具及室外修缮等，十二时至十四时、十九时至次日七时期间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作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p> <p>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施工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作业的期间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的；</p>	省、市、县	
391	对居民在家庭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娱乐、体育锻炼及其他活动时排放的噪声超过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九条 居民在家庭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娱乐、体育锻炼及其他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使排放的噪声不超过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使用音响、运动器械等产生低频噪声的设备不得影响他人生活。</p> <p>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居民在家庭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娱乐、体育锻炼及其他活动时排放的噪声超过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p>	省、市、县	

392	对在居住区及其附近街道、广场、公园等区域进行集会、体育锻炼、娱乐、促销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居住区及其附近街道、广场、公园等区域，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体育锻炼、娱乐等活动。在其他时间进行集会、体育锻炼、娱乐、促销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所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居住区及其附近街道、广场、公园等区域进行集会、体育锻炼、娱乐、促销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禁止期间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体育锻炼、娱乐等活动的；	省、市、县	
393	对在禁止期间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体育锻炼、娱乐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居住区及其附近街道、广场、公园等区域，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体育锻炼、娱乐等活动。在其他时间进行集会、体育锻炼、娱乐、促销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所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居住区及其附近街道、广场、公园等区域进行集会、体育锻炼、娱乐、促销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禁止期间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体育锻炼、娱乐等活动的；	省、市、县	
394	对从事营业性活动的场所在室外安装、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营业性活动的场所，不得在室外安装、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不得对外播放音乐和广告。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从事营业性活动的场所在室外安装、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或者对外播放音乐和广告的。	省、市、县	
395	对从事营业性活动的场所对外播放音乐和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营业性活动的场所，不得在室外安装、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不得对外播放音乐和广告。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从事营业性活动的场所在室外安装、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或者对外播放音乐和广告的。	省、市、县	
396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省、市、县	
397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省、市、县	
398	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省、市、县	
399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省、市、县	
400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省、市、县	
401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省、市、县	
402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403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63号） 第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省、市、县	
404	对使用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63号） 第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省、市、县	
405	对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63号） 第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省、市、县	
406	对冒用他人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63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省、市、县	
407	对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63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省、市、县	
408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63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省、市、县	
409	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4号） 第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 （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	县	
410	对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4号） 第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 （四）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县	
411	对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4号） 第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 （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县	
412	对擅自容留非出海人员作业、住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47号）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四）擅自容留非出海人员在船上作业、住宿的。	省、市、县	
413	对拒不编制船名、船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47号）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编制船名船号，经通知不改正或者擅自拆换、遮盖、涂改船名船号以及悬挂活动船牌号的；	省、市、县	
414	对擅自拆换、遮盖、涂改船名、船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47号）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编制船名船号，经通知不改正或者擅自拆换、遮盖、涂改船名船号以及悬挂活动船牌号的；	省、市、县	
415	对悬挂活动船牌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47号）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编制船名船号，经通知不改正或者擅自拆换、遮盖、涂改船名船号以及悬挂活动船牌号的；	省、市、县	
416	对私自载运非出海人员出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47号）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许可，私自载运非出海人员出海的。	省、市、县	

417	对驾船擅自进入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进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海域或者岛屿的；</p>	省、市、县	
418	对擅自引航境外船舶进入未开放港口、锚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许可，将外国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船舶引航到未对上述船舶开放的港口、锚地的；</p>	省、市、县	
419	对擅自搭靠境外船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搭靠外国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船舶的，或者因避险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搭靠，事后未及时向公安边防部门报告的；</p>	省、市、县	
420	对被迫搭靠境外船舶不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搭靠外国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船舶的，或者因避险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搭靠，事后未及时向公安边防部门报告的；</p>	省、市、县	
421	对擅自在非指定港口停泊、上下人员、装卸货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航行于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小型船舶擅自在非指定的港口停泊、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p>	省、市、县	
422	对携带、隐匿、留用、擅自处理违禁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携带、隐匿、留用或者擅自处理违禁物品的；</p>	省、市、县	
423	对非法拦截、强行靠登、冲撞他人船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拦截、强行靠登、冲撞或者偷开他人船舶的；</p>	省、市、县	
424	对非法扣押他人船舶、船上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扣押他人船舶或者船上物品的。</p>	省、市、县	
425	对“三无”船舶擅自出海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三十条 船舶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擅自出海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的，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没收船舶，并可以对船主处船价二倍以下的罚款。</p>	省、市	
426	对船舶和渡船未配备应急照明装置、设置紧急疏散指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项 用于水上长途客运、长途旅游的船舶和公路渡口的渡船，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一）配备应急照明装置，设置紧急疏散指示标志，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船舶和渡船未配备应急照明装置、设置紧急疏散指示标志，或者未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427	对船舶和渡船未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项 用于水上长途客运、长途旅游的船舶和公路渡口的渡船，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一）配备应急照明装置，设置紧急疏散指示标志，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船舶和渡船未配备应急照明装置、设置紧急疏散指示标志，或者未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428	对船舶和渡船未配备必要的水上救生人员、设施、器材和医疗救护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项 用于水上长途客运、长途旅游的船舶和公路渡口的渡船，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二）配备必要的水上救生人员、设施、器材和医疗救护人员；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船舶和渡船未配备必要的水上救生人员、设施、器材和医疗救护人员，或者未配备必要的治安保卫人员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429	对船舶和渡船未配备必要的治安保卫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三）项 用于水上长途客运、长途旅游的船舶和公路渡口的渡船，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三）配备必要的治安保卫人员；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船舶和渡船未配备必要的水上救生人员、设施、器材和医疗救护人员，或者未配备必要的治安保卫人员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430	对水域游览、游乐场所出入口通道未分开设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项 水域游览、游乐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一）出入口通道分开设置，营业时间保持畅通，并配备应急照明装置；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水域游览、游乐场所出入口通道未分开设置，未在出入口通道配备应急照明装置，未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未在危险水域、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未设置广播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水上救生人员和设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431	对水域游览、游乐场所未在出入口通道配备应急照明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项 水域游览、游乐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一）出入口通道分开设置，营业时间保持畅通，并配备应急照明装置；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水域游览、游乐场所出入口通道未分开设置，未在出入口通道配备应急照明装置，未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未在危险水域、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未设置广播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水上救生人员和设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432	对水域游览、游乐场所未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项 水域游览、游乐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二）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在危险水域、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水域游览、游乐场所出入口通道未分开设置，未在出入口通道配备应急照明装置，未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未在危险水域、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未设置广播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水上救生人员和设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433	对水域游览、游乐场所未在危险水域、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项 水域游览、游乐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二）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在危险水域、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水域游览、游乐场所出入口通道未分开设置，未在出入口通道配备应急照明装置，未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未在危险水域、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未设置广播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水上救生人员和设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434	对水域游览、游乐场所未设置广播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三）项 水域游览、游乐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三）设置广播设施，配备必要的水上救生人员和设施；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水域游览、游乐场所出入口通道未分开设置，未在出入口通道配备应急照明装置，未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未在危险水域、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未设置广播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水上救生人员和设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435	对水域游览、游乐场所未配备必要的水上救生人员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三）项 水域游览、游乐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三）设置广播设施，配备必要的水上救生人员和设施；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水域游览、游乐场所出入口通道未分开设置，未在出入口通道配备应急照明装置，未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未在危险水域、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未设置广播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水上救生人员和设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436	对水域游览、游乐场所未配备必要的治安保卫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四）项 水域游览、游乐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四）配备必要的治安保卫人员；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水域游览、游乐场所未配备必要的治安保卫人员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437	对公路渡口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安全检查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路渡口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安全检查设备、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路渡口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安全检查设备、设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438	对乡镇渡口的经营者、设置者未在渡船上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者救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乡镇渡口的经营者或者设置者，应当在渡船上配备必要的消防和救生设施。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乡镇渡口的经营者、设置者未在渡船上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者救生设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439	对港口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视频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港口的经营者，应当在车辆出入口、仓库、堆场、装卸区、船舶停靠区等重点部位设置视频监控设备，并配备专门人员对出入港口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行查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港口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或者未配备专门人员对出入港口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行查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440	对港口的经营者未配备专门人员对出入港口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行查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港口的经营者，应当在车辆出入口、仓库、堆场、装卸区、船舶停靠区等重点部位设置视频监控设备，并配备专门人员对出入港口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行查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港口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或者未配备专门人员对出入港口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行查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441	对打捞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打捞单位或者个人打捞出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以及疑似爆炸性、毒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赶赴现场，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打捞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442	对驾驶机动车船舶追逐竞驶、醉酒驾驶机动车船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危害水域治安管理的行为： （六）驾驶机动车船舶追逐竞驶、醉酒驾驶机动车船舶以及实施危害水域公共安全的其他危险驾驶船舶行为；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驾驶机动车船舶追逐竞驶、醉酒驾驶机动车船舶或者实施危害水域公共安全的其他危险驾驶船舶行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443	对实施危害水域公共安全的其他危险驾驶船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危害水域治安管理的行为： （六）驾驶机动车船舶追逐竞驶、醉酒驾驶机动车船舶以及实施危害水域公共安全的其他危险驾驶船舶行为；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驾驶机动车船舶追逐竞驶、醉酒驾驶机动车船舶或者实施危害水域公共安全的其他危险驾驶船舶行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444	对在船舶上擅自喷涂、安装、使用执法船舶专用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警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八）项 禁止下列危害水域治安管理的行为： （八）在船舶上擅自喷涂、安装、使用执法船舶专用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警灯；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八项规定，在船舶上擅自喷涂、安装、使用执法船舶专用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警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收缴警报器、警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445	对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省、市	
446	对未按涉境外非政府组织登记、备案事项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二）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省、市	

447	对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募捐、违规发展会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三）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省、市	
448	对违反涉境外非政府组织规定取得使用资金、开立使用银行账户、进行会计核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四）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省、市	
449	对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年度计划、报送公开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省、市	
450	对拒不接受、不按规定接受涉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省、市	
451	对非法取得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临时活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二）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三）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四）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省、市	
452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印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二）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三）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四）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省、市	
453	对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省、市	
454	对被取消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省、市	

455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被取缔后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省、市	
456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非法委托、资助境内单位和个人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省、市	
457	对非法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省、市	
458	对非法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委托、资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省、市	
459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	省、市	
460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	省、市	
461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造谣诽谤、发表传播有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省、市	
462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从事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资助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	省、市	
463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以其他方式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省、市	

464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p> <p>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p> <p>（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p> <p>（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p> <p>（四）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p> <p>（五）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p>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市	
465	对阻碍情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情报工作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市、县	
466	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p> <p>第二十九条 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市、县	
467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p>	省、市、县	
468	对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p>	省、市、县	
469	对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p>	省、市、县	
470	对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p>	省、市、县	
471	对利用极端主义，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p>	省、市、县	
472	对利用极端主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p>	省、市、县	

473	对利用极端主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省、市、县	
474	对利用极端主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省、市、县	
475	对利用极端主义，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省、市、县	
476	对利用极端主义，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省、市、县	
477	对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省、市、县	
478	对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省、市、县	
479	对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省、市、县	
480	对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省、市、县	
481	对窝藏、包庇他人进行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482	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恐怖组织及人员资金或资产未立即冻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省、市、县	

483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p>	省、市、县	
484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p>	省、市、县	
485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p>	省、市、县	
486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p>	省、市、县	
487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p>	省、市、县	
488	对住宿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489	对未按规定对民爆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p>	省、市、县	

490	对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省、市、县	
491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省、市、县	
492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省、市、县	
493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省、市、县	
494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省、市、县	
495	对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和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496	对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约束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省、市、县	
497	对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条第一款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498	对个人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499	对个人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500	对单位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省、市、县	
501	对个人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502	对单位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省、市、县	
503	对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省、市、县	
504	对场所运营单位未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住宿经营者未按规定询问未成年住宿旅客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场所运营单位接到求助后，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十七条 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505	对发现未成年人入住有违法犯罪嫌疑不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十七条 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506	对相关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507	信息处理者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b></p> <p>第七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七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p> <p>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p> <p>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p> <p>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p> <p>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p> <p>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p> <p>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p> <p>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p> <p>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p> <p>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p> <p>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利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p> <p>第七十八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p> <p>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p> <p>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p>	省、市、县	
508	对参加境外黑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b></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p> <p>（一）参加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p>	省、市、县	
509	对积极参加恶势力组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b></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p> <p>（二）积极参加恶势力组织的；</p>	省、市、县	
510	对教唆、诱骗他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b></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p> <p>（三）教唆、诱骗他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他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的；</p>	省、市、县	
511	对阻止他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b></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p> <p>（三）教唆、诱骗他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他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的；</p>	省、市、县	
512	对为有组织犯罪活动提供资金、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b></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p> <p>（四）为有组织犯罪活动提供资金、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p>	省、市、县	

513	对阻止他人检举揭发有组织犯罪、提供有组织犯罪证据、拒绝提供有组织犯罪证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p> <p>（五）阻止他人检举揭发有组织犯罪、提供有组织犯罪证据，或者明知他人有有组织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p>	省、市、县	
514	对不如实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p> <p>第十九条 对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刑罚的人员，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其自刑罰执行完毕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期限不超过五年。</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不按照公安机关的决定如实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515	对未按规定协助公安机关采取紧急止付、临时冻结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p> <p>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核查有组织犯罪线索，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嫌疑人员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信息。公安机关核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线索，发现涉案财产有灭失、转移的紧急风险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涉案财产采取紧急止付或者临时冻结、临时扣押的紧急措施，期限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期限届满或者适用紧急措施的情形消失的，应当立即解除紧急措施。</p> <p>第七十一条 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未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协助公安机关采取紧急止付、临时冻结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省、市、县	
516	对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p> <p>第三十八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517	对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p> <p>第三十八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518	对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p> <p>（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p> <p>（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p> <p>（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p> <p>（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p> <p>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前款规定的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p> <p>（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p> <p>（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p> <p>（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省、市、县	
519	对出售、提供个人信息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p> <p>（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省、市、县	

520	对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洗钱帮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p> <p>（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p> <p>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省、市、县	
521	对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其他支持或帮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p> <p>（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省、市、县	
522	对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省、市、县	
523	对非法提供实名核验帮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省、市、县	
524	对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省、市、县	
525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p> <p>（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p> <p>（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p> <p>（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p>（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p> <p>第二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款 有前两款行为，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526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p> <p>（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p> <p>（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p> <p>（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p> <p>（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p> <p>第四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款 有前两款行为，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527	对设置恶意程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设置恶意程序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p>	省、市、县	
528	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p>	省、市、县	

529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p> <p>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530	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第二十八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p>	省、市、县	
531	对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第二十八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p>	省、市、县	
532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二十九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p>	省、市、县	

533	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二十九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p>	省、市、县	
534	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二十九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p>	省、市、县	
535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p> <p>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二)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p>	省、市、县	
536	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p> <p>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省、市、县	

537	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省、市、县	
538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省、市、县	
539	对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省、市、县	

540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第五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p> <p>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营业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营业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省、市、县	
541	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七十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p>	省、市、县	
542	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第三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p> <p>第七十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p>	省、市、县	
543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8号）</p> <p>第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p> <p>（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p>	省、市、县	
544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8号）</p> <p>第二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p> <p>（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p>	省、市、县	
545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8号）</p> <p>第二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p> <p>（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p>	省、市、县	
546	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8号）</p> <p>第二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p> <p>（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p>	省、市、县	

547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8号）</p> <p>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p> <p>【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51号）</p> <p>第六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p> <p>（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省、市、县	
548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8号）</p> <p>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p> <p>【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51号）</p> <p>第六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p> <p>（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省、市、县	
549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777号）</p> <p>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省、市、县	
550	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777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省、市、县	
551	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777号）</p> <p>第八条第二款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省、市、县	
552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777号）</p> <p>第八条第三款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省、市、县	
553	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777号）</p> <p>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p> <p>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省、市、县	
554	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777号）</p> <p>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p> <p>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省、市、县	

555	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777号）</p> <p>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p> <p>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省、市、县	
556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网络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国信[1998]001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网络业务。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只限于内部使用。</p> <p>第二十二条第五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省、市、县	
557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7号）</p> <p>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省、市、县	
558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7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省、市、县	
559	对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7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省、市、县	
560	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7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省、市、县	

561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7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证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省、市、县	
562	对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7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证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省、市、县	
563	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7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证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省、市、县	
564	对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7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证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省、市、县	
565	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7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证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省、市、县	
566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7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p>	省、市、县	

567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7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省、市、县	
568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7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省、市、县	
569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7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省、市、县	
570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7号）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省、市、县	
571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7号）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省、市、县	
572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7号）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省、市、县	
573	对未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7号）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省、市、县	
574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县	

575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p> <p>（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p> <p>（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p> <p>（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p> <p>（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p> <p>（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p> <p>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市、县	
576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p>	省、市、县	
577	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p> <p>【规章】《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82号）</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省、市、县	
578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p>	省、市、县	
579	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p> <p>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p>	省、市、县	
580	对未依法审核网络信息发布内容的或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p>	省、市、县	
581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p> <p>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p>	省、市、县	
582	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p>	省、市、县	

583	对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 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省、市、县	
584	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 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省、市、县	
585	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 第二十一条第（九）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省、市、县	
586	对用户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未填写用户备案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省、市、县	
587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省、市、县	
588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51号）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六条第（二）、（三）、（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 （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 （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省、市、县	
589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51号）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590	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51号） 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591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51号） 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省、市、县	
592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51号） 第十九条第（一）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节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省、市、县	

593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十九条第（二）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省、市、县	
594	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十九条第（三）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省、市、县	
595	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十九条第（四）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省、市、县	
596	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19条第5项） 第十九条第（五）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省、市、县	
597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或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省、市、县	
598	对处理个人信息未告知并征得个人同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下列事项：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证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省、市、县	

599	对未告知并征得个人同意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 <p>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p>	省、市、县	
600	对在公共场所超范围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 <p>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p>	省、市、县	
601	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未告知并征得个人同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 <p>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p>	省、市、县	
602	对不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 <p>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信息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li> <li>（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li> <li>（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li> <li>（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li> <li>（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li> <li>（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li> </ul>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p>	省、市、县	

603	对未按规定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b></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p> <p>（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p> <p>（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p> <p>（三）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p> <p>（四）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p> <p>（五）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p>	省、市、县	
604	对未按规定报告危害个人信息保护事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b></p> <p>第五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p> <p>（二）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p> <p>（三）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p> <p>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通知个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p>	省、市、县	
605	对特殊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b></p> <p>第五十八条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p> <p>（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p> <p>（三）对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p> <p>（四）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p>	省、市、县	

606	对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p> <p>第六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p> <p>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p>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p> <p>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p> <p>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市、县	
607	对非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p> <p>第六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p> <p>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608	对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p> <p>第六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p> <p>第三十三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p> <p>第四十七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609	对拒不配合公安机关调取数据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p> <p>第六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p> <p>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610	对未经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境内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p> <p>第六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p> <p>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611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745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在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下，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运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时未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保护工作部门的；</p> <p>（二）安全保护措施未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p> <p>（三）未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的；</p> <p>（四）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p> <p>（五）未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的；</p> <p>（六）开展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的决策没有专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参与的；</p> <p>（七）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的；</p> <p>（八）未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未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要求报送情况的；</p> <p>（九）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的；</p> <p>（十）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况，未及时报告保护工作部门，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的要求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处置的。</p>	省、市、县	
612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未按规定报告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和重大网络安全威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745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在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下，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运营者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向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报告的，由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613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安全检查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745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在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下，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运营者对保护工作部门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工作，以及公安、国家安全、保密行政管理、密码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不予配合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省、市、县	
614	对从事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745号）</p> <p>第四十三条 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危害其安全的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一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p>	省、市、县	
615	对伪造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p> <p>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616	对变造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p> <p>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617	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p> <p>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618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p> <p>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619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98号）</p> <p>第四十二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县	

620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省、市、县	
621	对隐瞒、谎报、拖延不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省、市、县	
622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623	对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市、县	
624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421号）</p> <p>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p> <p>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p> <p>（一）违反第十二条规定，未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安全防范措施或者设置不符合要求的；</p> <p>（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三）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在紧急情况或者特殊时段，未按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安全防范措施的；</p> <p>（四）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设置、明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治安保卫人员的。</p>	省、市、县	
625	对单位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逾期不整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421号）</p> <p>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单位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626	对单位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整改期间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的，整改期限不超过六十日。单位在整改期间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p> <p>第三十四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整改期间因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627	对为作弊提供帮助、便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p> <p>第八十条第（二）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p>	省、市、县	

628	对泄露、传播试题、答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八十条第（四）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p>	省、市、县	
629	对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八十条第（五）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p>	省、市、县	
630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3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87号） 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省、市、县	
631	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3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87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p>	省、市、县	

632	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3号）</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87号）</p> <p>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p>	省、市、县	
633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3号）</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省、市、县	
634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3号）</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87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省、市、县	
635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3号）</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87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省、市、县	
636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3号）</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87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p>	省、市、县	

637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3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87号）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省、市、县	
638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3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六)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87号）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p>	省、市、县	
639	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3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87号）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六)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p>	省、市、县	
640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3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p> <p>【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87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p>	省、市、县	
641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3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p> <p>【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87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p>	省、市、县	
642	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3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87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643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3号）</p> <p>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87号）</p> <p>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市、县	
644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87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p>	省、市、县	
645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87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p>	省、市、县	
646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p>	省、市、县	
647	对服务场所未在大厅、包间（厢）的显著位置张贴禁毒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服务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大厅、包间（厢）的显著位置张贴禁毒警示标志，未在显示屏播放禁毒宣传片，或者未对本场所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县	
648	对服务场所未在显示屏播放禁毒宣传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服务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大厅、包间（厢）的显著位置张贴禁毒警示标志，未在显示屏播放禁毒宣传片，或者未对本场所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县	
649	对服务场所未对本场所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服务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大厅、包间（厢）的显著位置张贴禁毒警示标志，未在显示屏播放禁毒宣传片，或者未对本场所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县	
650	对未填写禁毒巡查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服务场所未填写禁毒巡查记录，或者发现本场所内有贩卖、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县	
651	对发现本场所内有贩卖、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服务场所未填写禁毒巡查记录，或者发现本场所内有贩卖、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县	
652	对服务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为进入本场所的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为进入本场所的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p>	县	
653	对未如实登记并报告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化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如实登记并报告相关信息的，由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县	

654	对未要求寄件人完整准确地填写并如实记录或者保存寄件人和收件人信息、收寄物品信息发生涉毒案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邮政、物流、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要求寄件人完整准确地填写并如实记录或者保存寄件人和收件人信息、收寄物品信息，或者信息保存期限少于一年，发生涉毒案件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655	对寄件人和收件人信息、收寄物品信息保存期限少于一年发生涉毒案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邮政、物流、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要求寄件人完整准确地填写并如实记录或者保存寄件人和收件人信息、收寄物品信息，或者信息保存期限少于一年，发生涉毒案件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656	对发现非法邮寄、运输、夹带疑似毒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或者海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邮政、物流、快递企业发现非法邮寄、运输、夹带疑似毒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或者海关报告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或者由海关依法给予处罚。	县	
657	对房屋出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内有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活动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 第五十五条 房屋出租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现出租房屋内有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活动，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县	
658	对违反规定发布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规定发布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传授制毒方法，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	
659	对传授制毒方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规定发布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传授制毒方法，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	
660	对媒体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涉毒广告、涉毒销售信息或者传授制毒方法信息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媒体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现涉毒广告、涉毒销售信息或者传授制毒方法信息，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	
661	对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戒毒康复场所发现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 第五十七条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戒毒康复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现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	
662	对拒不建未依法环评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省、市、县	
663	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省、市、县	

664	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省、市、县	
665	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省、市、县	
666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省、市、县	
667	对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省、市、县	
668	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省、市、县	
669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省、市、县	
670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省、市、县	
671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省、市、县	

672	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省、市、县	
673	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省、市、县	
674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省、市、县	
675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省、市、县	
676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p>	省、市、县	
677	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省、市、县	
678	对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省、市、县	

679	对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p> <p>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省、市、县	
680	对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p>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省、市、县	
681	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第八十条第三款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省、市、县	
682	对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 etc 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p>	省、市、县	
683	对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 etc 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p>	省、市、县	
684	对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 etc 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p>	省、市、县	
685	对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 etc 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p>	省、市、县	

686	对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第八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 etc 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p>	省、市、县	
687	对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第八十一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 etc 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p>	省、市、县	
688	对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第八十一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 etc 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p>	省、市、县	
689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省、市、县	
69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省、市、县	
691	对骗取涉药品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予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省、市、县	
692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p>	省、市、县	
693	对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p>	省、市、县	

694	对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p>	省、市、县	
695	对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p>	省、市、县	
696	对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p>	省、市、县	
697	对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p>	省、市、县	
698	对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p>	省、市、县	
699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p>	省、市、县	
700	对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二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省、市、县	
701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二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p>	省、市、县	

702	对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省、市、县	
703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省、市、县	
704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省、市、县	
705	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省、市、县	
706	对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省、市、县	
707	对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省、市、县	
708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省、市、县	
709	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省、市、县	
710	对逃避边防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省、市、县	
711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省、市、县	

712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713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714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715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省、市、县	
716	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省、市、县	
717	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省、市、县	
718	对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省、市、县	
719	对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省、市、县	
720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省、市、县	
721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省、市、县	
722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723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省、市、县	
724	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省、市、县	
725	对非法居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省、市、县	

726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727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728	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729	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730	对非法就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条第一款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731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732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条第三款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733	对骗取护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县	
734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境通行证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境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18号） 第二十九条 出境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省、市、县	
735	对出售护照、出境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境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18号） 第二十九条 出境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省、市、县	
736	持用伪造或变造的护照或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第十九条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	省、市、县	

737	对持用无效旅行证件或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61号） 第三十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738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61号） 第三十一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739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61号） 第三十二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予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省、市、县	
740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61号） 第三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741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61号） 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742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61号） 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	省、市、县	
743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县	
744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县	
745	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76号） 第二十二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省、市、县	
746	对公共交通经营者安排未经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从事重要岗位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未经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的人员，公共交通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重要岗位工作。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公共交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安排未经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从事重要岗位工作；	省、市、县	
747	对公共交通经营者未实施安全风险预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安全风险预警，对接入平台的订单和发现的异常情况实时监控、跟踪研判、主动处理。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公共交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实施安全风险预警；	省、市、县	
748	对公共交通经营者未在站点、公共交通工具内开展治安防范知识宣传教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站点、公共交通工具内，通过图文展示、视频播放、语音播报等方式开展治安防范知识宣传教育。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公共交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在站点、公共交通工具内开展治安防范知识宣传教育；	省、市、县	

749	对公共交通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售票渠道公告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售票渠道公告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公共交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经营场所、售票渠道公告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	省、市、县	
750	对公共交通经营者未依法将相关信息、数据向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部门开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依法将公共交通工具和驾驶员人员基本信息、公共交通工具历史轨迹等静态数据以及公共交通工具运营状态、实时定位、音视频等动态运营数据全面、准确地向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部门开放，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共交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将相关信息、数据向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部门开放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751	对公共交通经营者未采取处置措施，严重威胁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车等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监测客流状况，遇有客流规模聚集、影响公共交通运营治安秩序秩序的，应当及时采取疏散乘客和车辆、限制客流、跳站运营、停止运营等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部门报告；需要临时变更、停止运营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举办或者实施可能引发客流规模聚集、影响公共交通运营治安秩序的活动或者行为的，应当征得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同意；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向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部门报告。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按照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公共交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采取处置措施，严重威胁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752	对公共交通经营者发现乘客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未制止其乘车或者制止无效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公共汽车驾驶员、随车安全保卫等人员以及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履行安全注意义务，发现乘客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的，应当制止其乘车；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公共汽车驾驶员、随车安全保卫等人员以及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现乘客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未制止其乘车或者制止无效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753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六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二款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省、市、县	
754	对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四条第三款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二款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省、市、县	
755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市	

756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p> <p>（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营运汽车的处二千元罚款，驾驶非营运汽车的处一千元罚款，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二百元罚款。</p> <p>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被公告停止使用期间驾驶机动车，或者驾驶与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的，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处罚；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被公告停止使用期间，或者与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人驾驶的，按照前款第二项规定处罚。</p>	省、市、县	
757	对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p> <p>（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对营运汽车所有人、管理人处二千元罚款，对非营运汽车所有人、管理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其他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处二百元罚款。</p> <p>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被公告停止使用期间驾驶机动车，或者驾驶与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的，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处罚；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被公告停止使用期间，或者与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人驾驶的，按照前款第二项规定处罚。</p>	省、市、县	
758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p> <p>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759	对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十二）在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或者记分达到十二分仍驾驶机动车；</p>	省、市、县	
760	对在机动车驾驶证记分达到十二分仍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十二）在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或者记分达到十二分仍驾驶机动车；</p>	省、市、县	

761	对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p> <p>【行政法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709号）</p> <p>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p>	省、市、县	
762	对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763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p> <p>（二）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不按照规定会车、超车，掉头、转弯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不按照规定保持车距；</p>	省、市、县	
764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二）逆向行驶，在红灯、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禁行时继续通行，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p>	省、市、县	
765	对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p> <p>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p> <p>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三）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或者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p>	省、市、县	

766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三）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或者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p>	省、市、县	
767	对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未依次交替通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三）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或者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p>	省、市、县	
768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769	对行经铁路道口、渡口、上下渡船时，不按规定通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四）在禁止掉头、倒车的地点掉头、倒车，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渡口、上下渡船时不按照规定通行；</p>	省、市、县	
770	对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771	对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p>	省、市、县	

772	对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作业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773	对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十三）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或者发生事故后，未按照规定使用灯光、移动机动车、设置警告标志；</p>	省、市、县	
774	对不避让正在作业的施工、绿化、养护、环卫等车辆、作业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机动车遇施工、绿化、养护、环卫等车辆和作业人员在道路上进行作业时，应当注意避让。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775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 （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 （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p>	省、市、县	
776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十三条第三款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777	对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 （四）不按照规定使用灯光，或者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p>	省、市、县	
778	对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779	对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780	对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781	对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782	对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察明水情，确保安全后，低速通过。</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783	对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八）遗洒、飘散载运物，或者运载超限物品、危险物品时不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p>	省、市、县	

784	对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警车、消防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安装、使用警报器，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等部门的规定；非执行紧急任务，不得使用警报器。</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六十六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遇交通受阻时，可以断续使用警报器，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禁止使用警报器的区域或者路段使用警报器； （二）夜间在市区不得使用警报器； （三）列队行驶时，前车已经使用警报器的，后车不再使用警报器。</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十）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p>	省、市、县	
785	对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不避让行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六十七条 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786	对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787	对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其它禁止通行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788	对拖拉机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789	对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七）违反机动车牵引挂车规定，或者不按照规定牵引故障机动车；</p>	省、市、县	
790	对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不按指定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p>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二）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三）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p>	省、市、县	
791	对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p>	省、市、县	
792	对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p>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p>	省、市、县	

793	对使用教练车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794	对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未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795	对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九）驾驶未经检验合格，或者安全设施不全、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p>	省、市、县	
796	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797	对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798	对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档滑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档滑行；</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799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p> <p>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六）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省、市、县	
800	对机动车所有人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未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p> <p>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p> <p>（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p> <p>（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p> <p>（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p> <p>（四）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p> <p>（五）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p> <p>（六）载货汽车、挂车加装、拆除车用起重尾板的；</p> <p>（七）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换装不同式样散热器面罩、保险杠、轮毂的；属于换装轮毂的，不得改变轮胎规格。</p> <p>第七十八条第（八）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八）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备案的。</p>	省、市、县	
801	对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第十九条第四款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p> <p>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802	对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p> <p>【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p> <p>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三）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p>	省、市、县	
803	对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p> <p>（二）更换发动机的；</p> <p>（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p> <p>（四）因质量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p> <p>（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p> <p>（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p> <p>【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p> <p>（一）改变车身颜色的；</p> <p>（二）更换发动机的；</p> <p>（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七十八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p>	省、市、县	

804	对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办理转让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七条第一款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p> <p>【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让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让登记。</p> <p>第七十八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六）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p>	省、市、县	
805	对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在三十日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p> <p>（二）更换发动机的；</p> <p>（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p> <p>（四）因质量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p> <p>（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p> <p>（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p> <p>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p>（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登记证书；</p> <p>（三）机动车行驶证。</p> <p>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所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p> <p>【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p> <p>第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转出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制作上传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属于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或者摩托车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应当向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p> <p>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采集、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相关证明、凭证和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入信息，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p> <p>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出、转入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p> <p>第七十八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p>	省、市、县	
806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观、机动车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十六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p> <p>【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p> <p>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807	对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p> <p>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p>	省、市、县	

808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违反禁令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线、警告标线指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p> <p>（一）违反禁令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线、警告标线指示；</p>	省、市、县	
809	对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810	对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811	对在同车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三条 同车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p> <p>（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p> <p>（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p> <p>（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p> <p>（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812	对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机动车牵引挂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p>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p> <p>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p>	省、市、县	

813	对驾驶机动车超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 （四）不按照规定使用灯光，或者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p>	省、市、县	
814	对驾驶机动车夜间会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 （四）不按照规定使用灯光，或者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p>	省、市、县	
815	对驾驶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口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 （四）不按照规定使用灯光，或者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p>	省、市、县	
816	对驾驶机动车变更车道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 （一）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准备超车、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 （二）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 （四）不按照规定使用灯光，或者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p>	省、市、县	
817	对驾驶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 （四）不按照规定使用灯光，或者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p>	省、市、县	

818	对驾驶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p> <p>（四）不按照规定使用灯光，或者道路养护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p>	省、市、县	
819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七）违反机动车牵引挂车规定，或者不按照规定牵引故障机动车；</p>	省、市、县	
820	对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五）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p> <p>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p> <p>（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p> <p>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十四）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p>	省、市、县	
821	对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会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四十八条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p> <p>（二）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p> <p>（三）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p> <p>（四）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p> <p>（五）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p> <p>（二）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不按照规定会车、超车，掉头、转弯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不按照规定保持车距；</p>	省、市、县	

822	对机动车载物长度、宽度或高度超过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p> <p>（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p> <p>（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p> <p>（三）载物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p>	省、市、县	
823	对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p> <p>（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p> <p>（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p> <p>（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p> <p>（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p> <p>（五）拖拉机和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p> <p>【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p> <p>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p>	省、市、县	
824	对驾驶摩托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825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826	对在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四）在禁止掉头、倒车的地点掉头、倒车，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渡口、上下渡船时不按照规定通行；</p>	省、市、县	
827	对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四）在禁止掉头、倒车的地点掉头、倒车，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渡口、上下渡船时不按照规定通行；</p>	省、市、县	
828	对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 （二）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不按照规定会车、超车，掉头、转弯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不按照规定保持车距；</p>	省、市、县	
829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倒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五十条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四）在禁止掉头、倒车的地点掉头、倒车，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渡口、上下渡船时不按照规定通行；</p>	省、市、县	
830	对驾驶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载货汽车上道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六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省、市、县	
831	对货运机动车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洒落、飘散载运物。</p> <p>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p>	省、市、县	

832	对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10%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p> <p>（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p> <p>（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p> <p>（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p> <p>（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p> <p>（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p> <p>（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p> <p>（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p> <p>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p> <p>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p> <p>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833	对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p> <p>（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p> <p>（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p> <p>（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p> <p>（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p> <p>（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p> <p>（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p> <p>（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p> <p>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p> <p>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p> <p>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p>	省、市、县	

834	对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p> <p>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p> <p>（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p> <p>（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p> <p>（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p> <p>（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p> <p>（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p> <p>（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p> <p>（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p> <p>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p> <p>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p> <p>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p>	省、市、县	
835	对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未达到70%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p> <p>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p> <p>（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p> <p>（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p> <p>（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p> <p>（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p> <p>（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p> <p>（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p> <p>（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p> <p>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p> <p>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p> <p>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p>	省、市、县	

836	对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以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p> <p>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p> <p>（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p> <p>（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p> <p>（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p> <p>（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p> <p>（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p> <p>（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p> <p>（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p> <p>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p> <p>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p> <p>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p>	省、市、县	
837	对未按规定超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p> <p>（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p> <p>（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p> <p>（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p> <p>（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p> <p>（二）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不按照规定会车、超车，掉头、转弯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不按照规定保持车距；</p>	省、市、县	
838	对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六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十三）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或者发生事故后，未按照规定使用灯光、移动机动车、设置警告标志；</p>	省、市、县	

839	对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840	对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p> <p>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841	对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p> <p>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842	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或交通警察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843	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交通警察指挥、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844	对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六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十三）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或者发生事故后，未按照规定使用灯光、移动机动车、设置警告标志；</p>	省、市、县	
845	对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五）不避让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p>	省、市、县	
846	对驾驶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847	对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六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p> <p>（二）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不按照规定会车、超车，掉头、转弯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不按照规定保持车距；</p>	省、市、县	
848	对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849	对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850	对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851	对驾驶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十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照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p>	省、市、县	
852	对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六）连续驾驶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p>	省、市、县	
853	对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p> <p>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p>	省、市、县	
854	对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p>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p> <p>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855	对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p> <p>（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p>	省、市、县	
856	对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避让校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p> <p>第三十三条 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p> <p>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p>	省、市、县	

857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二）逆向行驶，在红灯、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禁行时继续通行，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p>	省、市、县	
858	对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八）遗洒、飘散载运物，或者运载超限物品、危险物品时不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p>	省、市、县	
859	对运载危险物品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860	对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五）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五）非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上行驶，骑、轧车行道分界线行驶；</p>	省、市、县	
861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在红灯、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禁行时机动车继续通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二）逆向行驶，在红灯、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禁行时继续通行，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p>	省、市、县	
862	对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八）遗洒、飘散载运物，或者运载超限物品、危险物品时不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p>	省、市、县	

863	对造成致人轻微伤或者财产损失的交通事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省、市、县	
864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十二）在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或者记分达到十二分仍驾驶机动车；</p>	省、市、县	
865	对驾驶机动车运输危险化学品，未经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p> <p>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p> <p>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p>	省、市、县	
866	对饮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p> <p>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省、市、县	
867	对造成致人轻伤以上或者死亡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省、市、县	
868	对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二）逆向行驶，在红灯、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禁止时继续通行，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p>	省、市、县	
869	对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63号）</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p>	省、市、县	

870	对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十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照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p>	省、市、县	
871	对驾驶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十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照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p>	省、市、县	
872	对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行车道上违法停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p>	省、市、县	
873	对驾驶机动车非紧急情况下在城市快速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非紧急情况下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p>	省、市、县	
874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p> <p>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p> <p>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省、市、县	
875	对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省、市、县	

876	对非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p> <p>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六）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省、市、县	
877	对驾驶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p> <p>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下列非机动车应当经所有人居住设区的市、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领取牌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p> <p>（一）电动自行车；</p> <p>（二）残疾人机动（道路型电动）轮椅车；</p> <p>（三）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登记的其他种类的非机动车。</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p> <p>（四）驾驶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非机动车，或者加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三轮车；</p>	省、市、县	
878	对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p> <p>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879	对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p> <p>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880	对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p> <p>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p> <p>（三）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在机动车道内行驶，或者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p>	省、市、县	

881	对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p> <p>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p> <p>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p> <p>（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p> <p>（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p> <p>（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p> <p>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p> <p>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p> <p>第四十条 车道信号灯表示：</p> <p>（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p> <p>（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p> <p>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p> <p>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p> <p>（三）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在机动车道内行驶，或者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p>	省、市、县	
882	对非机动车不按照除交通警察指挥、交通信号灯以外的其他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车辆行经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依次有序通过，不得无故停滞、缓行，妨碍后方车辆的正常通行；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的车辆和行人仍在路口的，应当让其先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883	对非机动车行经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依次有序通过，未让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的车辆和行人先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车辆行经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依次有序通过，不得无故停滞、缓行，妨碍后方车辆的正常通行；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的车辆和行人仍在路口的，应当让其先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884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p> <p>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p> <p>（三）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在机动车道内行驶，或者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p>	省、市、县	

885	对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p> <p>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p> <p>（三）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在机动车道内行驶，或者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p>	省、市、县
886	对驾驶非机动车在人行道内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p> <p>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887	对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三）不得醉酒驾驶；</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p> <p>（二）醉酒驾驶；</p>	省、市、县
888	对醉酒驾驶畜力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在道路上驾驶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醉酒驾驶；</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889	对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p> <p>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890	对驾驶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 （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1米； （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1米。 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载物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891	对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或者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892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893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894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895	对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896	对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897	对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898	对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交通警察指挥、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899	对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900	对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七十条第一款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901	对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七十条第一款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902	对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七十条第一款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903	对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七十条第二款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904	对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三）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在机动车道内行驶，或者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p>	省、市、县	

905	对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或者未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越前方非机动车、行人时，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超越。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906	对驾驶非机动车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907	对驾驶未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依法经所有人居住地区区的市、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电动自行车号牌。电动自行车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注册登记前，可以凭有效购车发票临时上道路行驶。</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未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或者未按照规定在指定位置悬挂、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p>	省、市、县	
908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未按照规定在指定位置悬挂、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上道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在指定位置悬挂号牌，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污损。</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未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或者未按照规定在指定位置悬挂、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p>	省、市、县	
909	对已申领临时信息牌的电动两轮车过渡期满后仍上道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实施前按照省、设区的市有关规定申领临时信息牌的电动两轮车，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以上道路行驶，过渡期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已申领临时信息牌的电动两轮车过渡期满后仍上道路行驶的，或者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且未申领临时信息牌的电动两轮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省、市、县	
910	对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且未申领临时信息牌的电动两轮车上道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实施前按照省、设区的市有关规定申领临时信息牌的电动两轮车，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以上道路行驶，过渡期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已申领临时信息牌的电动两轮车过渡期满后仍上道路行驶的，或者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且未申领临时信息牌的电动两轮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省、市、县	
911	对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或者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不得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收缴号牌。</p>	省、市、县	
912	对买卖、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不得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伪造、变造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收缴号牌。</p>	省、市、县	

913	对驾驶超过使用年限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上道路行驶：</p> <p>（一）使用满十年；</p> <p>（二）违反本条例拼装、改装或者加装；</p> <p>（三）制动、鸣号、灯光及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设备性能不符合安全要求。</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超过使用年限或者拼装、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百元罚款；加装、改装的，责令恢复原状；拼装的电动自行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p>	省、市、县	
914	对驾驶拼装、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拼装电动自行车；</p> <p>（二）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p> <p>（三）改装电动自行车的速度装置，使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p> <p>（四）在电动自行车上加装车篷、车厢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p> <p>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上道路行驶：</p> <p>（一）使用满十年；</p> <p>（二）违反本条例拼装、改装或者加装；</p> <p>（三）制动、鸣号、灯光及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设备性能不符合安全要求。</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超过使用年限或者拼装、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百元罚款；加装、改装的，责令恢复原状；拼装的电动自行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p>	省、市、县	
915	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具体实施的时间和区域，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916	对电动自行车乘坐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具体实施的时间和区域，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917	对从匝道驶离高速公路时，不经减速车道减速直接进入匝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按出口预告标志进入与出口相接的车道，减速行驶；从匝道驶离高速公路时，必须提前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然后经匝道驶离。</p> <p>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处以二百元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匝道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提前开启右转向灯或者不经减速车道减速直接进入匝道的。</p>	省、市、县	
918	对通过收费站时，不按規定减速行驶或者随意变更车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车辆驶入收费站区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和信号指示减速行驶；除道口关闭或者收费设备故障等情况下，不得变更车道。</p> <p>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处以二百元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收费站区不按規定减速行驶或者变更车道的。</p>	省、市、县	
919	对无特殊情况，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停车或者上下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除领卡、缴费和其他特殊情况外，禁止在安全岛通道及其前后各二百米内停车及上下人员。除高速公路管理工作人員以及有关执法人员和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工作人員外，禁止任何人在上述范围内行走、滞留。</p> <p>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处以二百元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收费站区停车及上下人員的。</p>	省、市、县	
920	对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未按照规定区域停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进入服务区的车辆应当按照标志在规定的区域内停放。禁止在服务区内转运货物或者擅自转运旅客。</p> <p>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处以二百元罚款：</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服务区内未按照规定区域停车或者在高速公路上的停车的。</p>	省、市、县	
921	对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时，乘车人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站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三十条第三款 机动车行驶过程中，乘车人不得站立。</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高速公路上候车、行走或者乘车不按規定系安全带、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站立，以及在收费站区行走、滞留的人员，由高速交警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922	对在高速公路上上下人员、装卸货物，造成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除遇有障碍、发生故障等必须停车的情况外，高速公路上禁止停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驾乘人员休息、检查车辆应当进入服务区。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高速公路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对驾驶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923	对在高速公路上从事经营性修车活动，造成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高速公路上从事经营性修车活动。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高速公路上从事经营性修车活动的，由高速交警机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924	对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保持车车间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八十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车速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时，应当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车速低于每小时100公里时，与同车道前车距离可以适当缩短，但最小距离不得少于50米。 第八十一条第（一）、（二）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能见度小于2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 （二）能见度小于1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4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米以上的距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 （二）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不按照规定会车、超车，掉头、转弯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不按照规定保持车车间距。	省、市、县	
925	对在高速公路上驾驶清障救援车辆执行任务时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灯具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除清障救援车辆外，禁止其他车辆拖曳故障车、事故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高速公路清障救援车辆应当安装标志灯具并喷涂明显的标志，执行清障救援任务时，应当开启标志灯具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戒区。 第五十九条第（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处以二百元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驾驶非清障救援车辆拖曳故障车、事故车的，或者驾驶清障救援车辆执行任务时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灯具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省、市、县	
926	对在高速公路越江桥梁上或者隧道内检修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禁止在高速公路越江桥梁上和高速公路隧道内检修车辆，确因故障不能行驶的，应当立即向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请求援助。 第五十九条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在高速公路越江桥梁上和高速公路隧道内检修车辆的。	省、市、县	
927	对驾驶拖拉机以外的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二十九条 行人、非机动车、摩托车、残疾人专用车、拖拉机、履带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专用机械车、全挂列车、悬挂试车号牌和教练车号牌的车辆，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车辆，禁止进入高速公路。 对禁止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有权拒绝其通行。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七）学习驾驶机动车或者驾驶禁止驶入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	省、市、县	
928	对占用高速公路行车道修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车辆因遇故障需要临时停车检修的，必须提前开启右转向灯驶离行车道，停在应急车道内。禁止占用行车道修车。故障难以及时排除的，应当向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请求援助。 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占用行车道修车的。	省、市、县	
929	对驾驶载货汽车，轮胎破损或者磨损严重、胎冠和花纹深度不符合标准规定、轮胎规格型号不符合标准规定等行为，可以当场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省、市、县	

930	对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行人或者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十元罚款。</p>	省、市、县	
931	对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行人或者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十元罚款。</p>	省、市、县	
932	对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乘车人在机动车行驶中跳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行人或者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十元罚款。</p>	省、市、县	
933	对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行人或者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十元罚款。</p>	省、市、县	
934	对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p> <p>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行人、非机动车、摩托车、残疾人专用车、拖拉机、履带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专用机械车、全挂列车、悬挂试车号牌和教练车号牌的车辆，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车辆，禁止进入高速公路。</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高速公路上候车、行走或者乘车不按规定系安全带、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站立，以及在收费站区行走、滞留的人员，由高速交警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935	对拖拉机驶入高速公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p> <p>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省、市、县	

936	对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937	对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行人或者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十元罚款。</p>	省、市、县	
938	对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 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 （四）不按照规定使用灯光，或者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p>	省、市、县	
939	对机动车从匝道驶离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按出口预告标志进入与出口相接的车道，减速行驶；从匝道驶离高速公路时，必须提前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然后经匝道驶离；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匝道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提前开启右转向灯或者不经减速车道减速直接进入匝道的。</p>	省、市、县	
940	对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四）在匝道、加速车道、减速车道上超车，或者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p>	省、市、县	
941	对在高速公路的路肩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行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942	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八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应当注意警示标志，减速行驶。</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943	对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駛；</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五）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五）非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上行驶，骑、轧车行道分界线行驶；</p>	省、市、县	
944	对在高速公路上试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八十二条第（五）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945	对在高速公路上学习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八十二条第（五）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七）学习驾驶机动车或者驾驶禁止驶入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p>	省、市、县	
946	对在高速公路行驶的两轮摩托车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947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时速20%以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七十八条第三款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p>	省、市、县	

948	对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能见度小于2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p> <p>(二)能见度小于1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4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米以上的距离;</p> <p>(三)能见度小于5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三)正常情况下驾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或者遇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不按照规定行驶。</p>	省、市、县	
949	对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省、市、县	
950	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六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车辆遇障碍、发生故障等原因停车的,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行驶方向的后方一百五十米以外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夜间、雨、雪、雾天驾驶人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尾灯和后雾灯。</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处以二百元罚款:</p> <p>(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车辆遇障碍或者发生故障停车后,不按照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p>	省、市、县	
951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20%以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七十八条第三款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车辆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时,最低时速不得低于六十公里;最高时速小型客车不得高于一百二十公里,大型客车、货运汽车不得高于一百公里,但遇有限速交通标志或者路面限速标记时,应当遵守标志或者标记的规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三)正常情况下驾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或者遇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不按照规定行驶。</p>	省、市、县	
952	对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超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四)在匝道、加速车道、减速车道上超车,或者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p>	省、市、县	

953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行车道应当标明允许通行的车型及最高、最低行驶速度。车辆应当根据自身车型及行驶速度使用相应的行车道。</p> <p>同方向有二条车道的，左侧行车道只允许客车通行，货运汽车可临时借用左侧行车道超越前车。同方向有三条车道的，左侧第一条行车道只允许小型客车通行，中间行车道和右侧行车道允许客货车通行。同方向有四条车道的，左侧第一条行车道只允许小型客车通行，左侧第二条行车道允许大、小客车通行，第三条、第四条行车道允许客货车通行。</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p> <p>（二）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不按照规定会车、超车，掉头、转弯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不按照规定保持车间距；</p>	省、市、县	
954	对非紧急情况时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五）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五）非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上行驶，骑、轧车行道分界线行驶；</p>	省、市、县	
955	对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二）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p>	省、市、县	
956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违法停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一）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车行道不按规定停车；</p>	省、市、县	

957	对驾驶机动车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非紧急情况下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一）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车行道不按规定停车；</p>	省、市、县	
958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六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p> <p>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市、县	
959	对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六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p> <p>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960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省、市、县	
961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省、市、县	
962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省、市、县	
963	对在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排除妨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p> <p>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p>	省、市、县	

964	对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p> <p>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p> <p>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p> <p>第一百条第三款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省、市、县	
965	对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966	对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十六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p> <p>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省、市、县	
967	对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的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968	对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六）连续驾驶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p>	省、市、县	
969	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省、市、县	
970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市	
97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证。</p> <p>【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p>	省、市、县	

97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证。</p>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p> <p>第九十三条第三款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p>	省、市、县	
973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省、市、县	
974	对运输单位的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六条第三款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p> <p>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九十二条第四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975	对运输单位的货运机动车超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六条第三款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p> <p>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九十二条第四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976	对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十六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p> <p>【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p> <p>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977	对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p> <p>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p>	省、市、县	
978	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p> <p>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省、市、县	
979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p> <p>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省、市、县	
980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p> <p>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省、市、县	

981	对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p> <p>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县	
982	对未按照规定指派随车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随车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由学校指派随车随车照管人员。</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随车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p>	省、市、县	
983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p>	省、市、县	
984	对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63号）</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支付经济利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p>	省、市、县	
985	对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63号）</p> <p>第三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支付经济利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p> <p>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p> <p>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有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省、市、县	
986	对组织他人实施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63号）</p> <p>第三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支付经济利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p> <p>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p> <p>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有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省、市、县	
987	对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63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考试成绩无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988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63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相应记分扣减记录，恢复相应记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989	对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63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990	对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63号）</p> <p>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考试成绩无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相应记分扣减记录，恢复相应记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991	对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63号）</p> <p>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考试成绩无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相应记分扣减记录，恢复相应记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992	对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63号）</p> <p>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考试成绩无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相应记分扣减记录，恢复相应记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99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p> <p>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p> <p>补发、换发号牌期间，申请人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p> <p>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的，原机动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p> <p>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p> <p>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损毁的登记证书、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登记证书、行驶证。</p> <p>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原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p> <p>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p> <p>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p>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994	对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并谋取经济利益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p> <p>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证。</p> <p>【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p> <p>第八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组织、参与实施第八十条、本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省、市、县	
995	对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并谋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p> <p>第五十一条 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p> <p>补发、换发号牌期间，申请人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p> <p>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的，原机动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p> <p>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p> <p>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损毁的登记证书、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登记证书、行驶证。</p> <p>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原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p> <p>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p> <p>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p>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p> <p>第八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组织、参与实施第八十条、本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省、市、县	
996	对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p>	省、市、县	
997	对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p> <p>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p>	省、市、县	
998	对组织、参与实施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并牟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九十三条第四款 组织、参与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省、市、县	
999	对组织、参与实施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并牟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p> <p>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九十三条第四款 组织、参与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省、市、县	
1000	对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牟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p> <p>第九十三条第三款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九十三条第四款 组织、参与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省、市、县	

100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 第九十三条第五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校车驾驶资格，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省、市、县	
1002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 第九十三条第五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校车驾驶资格，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省、市、县	
1003	对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 第一百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无效，重新参加审验学习，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004	对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 第一百条第二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005	对组织他人实施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 第一百条第三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006	对组织他人实施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 第一百条第三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007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 第八十条第一款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省、市、县	
1008	对申请人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 第八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对发现申请人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省、市、县	
1009	对组织、参与实施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牟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 第八十条第一款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组织、参与实施第八十条、本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省、市、县	
1010	对组织、参与实施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 第八十条第二款 对发现申请人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组织、参与实施第八十条、本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省、市、县	
1011	对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市	

1012	对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未按规定向从业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报变更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p> <p>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p> <p>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从业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备案。</p> <p>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三）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一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p>	省、市、县	
1013	对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p> <p>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p> <p>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p>	省、市、县	
1014	对机动车驾驶人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p> <p>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p> <p>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p> <p>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p>	省、市、县	
1015	对校车驾驶人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p> <p>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p>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p> <p>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p> <p>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p> <p>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p> <p>第九十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p>	省、市、县	
1016	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p>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市	

1017	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市	
1018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省、市、县	
1019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省、市、县	
1020	对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省、市、县	
1021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驾驶人曾因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被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省、市、县	
1022	对饮酒驾驶机动车且曾因醉酒驾驶被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省、市、县	
1023	对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行政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省、市、县	
1024	对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025	对挂车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七）违反机动车牵引挂车规定，或者不按照规定牵引故障机动车。	省、市、县	

1026	对因号牌被盗、丢失等原因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且当事人能够出具报警记录或者受案回执单等相关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省、市、县	
1027	对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号牌损坏、残缺或号牌老化、褪色等非人为因素影响号牌识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省、市、县	
1028	对未按规定粘贴有效临时行驶车号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省、市、县	
1029	对使用的号牌架内侧边缘距离号牌上汉字、字母或者数字边缘不足5mm且影响号牌识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省、市、县	
1030	对机动车已安装号牌但未使用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省、市、县	
1031	对外地驾驶人因不熟悉道路，违反载货汽车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的，经交通警察当场指出后立即终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省、市、县	
1032	对机动车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省、市、县	
1033	对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喷涂放大的机动车牌号不清晰、载货汽车装载货物影响车辆号牌识别、因雨雪天气、道路等客观原因，来不及清洗车辆导致机动车车身及其号牌被泥浆遮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省、市、县	

1034	对驾驶机动车在限速低于60公里/小时的公路上超过规定车速50%以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p> <p>（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p> <p>（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p> <p>（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p> <p>（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p> <p>（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p> <p>（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p> <p>（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p>	省、市、县	
1035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p> <p>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p> <p>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p> <p>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p>	省、市、县	
1036	对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p> <p>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p>	省、市、县	
1037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p> <p>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但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超过申请年龄条件上限。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p> <p>学习驾驶证明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纸质学习驾驶证明和电子学习驾驶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打印或者下载学习驾驶证明。</p> <p>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p> <p>（二）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p> <p>（三）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p>	省、市、县	

1038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p> <p>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p> <p>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p> <p>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p> <p>(二)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p> <p>(三)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p>	省、市、县	
1039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p> <p>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但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超过申请年龄条件上限。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p> <p>学习驾驶证明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纸质学习驾驶证明和电子学习驾驶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打印或者下载学习驾驶证明。</p> <p>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p>	省、市、县	
1040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没有教练员或随车指导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p> <p>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p> <p>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p> <p>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p>	省、市、县	
1041	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省、市、县	

1042	对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因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道路现场检测中认定为排放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p> <p>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履行保证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义务。</p> <p>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或者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的，其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及时维修。</p> <p>第二十四条 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判定排放不合格。</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对在道路现场检测中发现的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为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p>	省、市、县	
1043	对驾驶逾期未按照维修复检告知单的要求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p> <p>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履行保证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义务。</p> <p>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或者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的，其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及时维修。</p> <p>第三十七条 经监督抽测不合格的机动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出具维修复检告知单，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在三十日内将机动车送至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维修，并经排放检验机构复检；复检不合格的，不得上道路行驶。</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机动车逾期未按要求维修复检的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机动车逾期未按照维修复检告知单的要求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又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p>	省、市、县	
1044	对载货汽车牵引多辆挂车、半挂牵引车牵引多辆挂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七）违反机动车牵引挂车规定，或者不按照规定牵引故障机动车。</p>	省、市、县	
1045	对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以外的且总质量700千克以上挂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七）违反机动车牵引挂车规定，或者不按照规定牵引故障机动车。</p>	省、市、县	
1046	对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三）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p>	省、市、县	
1047	对大型载客汽车牵引挂车、中型载客汽车牵引挂车、低速载货汽车牵引挂车、三轮机动车汽车牵引挂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七）违反机动车牵引挂车规定，或者不按照规定牵引故障机动车。</p>	省、市、县	

1048	对因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第二十一条 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1049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放置校车标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省、市、县	
1050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省、市、县	
1051	对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停靠。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省、市、县	
1052	对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标志灯或者停车指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省、市、县	
1053	对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省、市、县	
1054	对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省、市、县	
1055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省、市、县	
1056	对未随车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第四款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省、市、县	
1057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省、市、县	

1058	对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1059	对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四）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1060	对机动车行经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依次有序通过，未让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的车辆和行人先行的，或者无故停滞、缓行，妨碍后方车辆正常通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一条 车辆行经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依次有序通过，不得无故停滞、缓行，妨碍后方车辆的正常通行；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的车辆和行人仍在路口的，应当让其先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p> <p>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1061	对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p> <p>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1062	对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20%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1063	对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三）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或者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p>	省、市、县	

1064	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的消声器和喇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省、市、县	
1065	对驾车时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向道路上抛撒物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1066	对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机动车跨越停车位停放，未按照顺行方向或者标示的方向在停车位内停放、连续停放超过规定时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在划有停车位路段，机动车应当按照顺行方向或者标示的方向在停车位内停放，不得跨越停车位停放，不得连续停放超过规定时间。</p> <p>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1067	对进出停车场（库）或者道路停车位，妨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车辆进出停车场（库）或者道路停车位，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p> <p>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1068	对驾驶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不得搭载人员。成年人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可以搭载一名十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搭载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1069	对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座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不得搭载人员。成年人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可以搭载一名十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搭载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省、市、县	
1070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电动自行车号牌，撤销电动自行车登记，处二百元罚款。</p>	省、市、县	
1071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安装或者使用强光灯、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可变式号牌或者其他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影响通行安全的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安装或者使用强光灯、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可变式号牌或者其他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影响通行安全的装置。</p> <p>第八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违反规定安装或者使用强光灯、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可变式号牌或者其他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影响通行安全的装置，或者安装搭载人员的设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违规安装的装置、设备，处二百元罚款；拒不拆除的，可以依法代为拆除。</p>	省、市、县	

1072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安装搭载人员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不得违反规定安装搭载人员的设备。 第八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违反规定安装或者使用强光灯、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可变色号牌或者其他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影响通行安全的装置，或者安装搭载人员的设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违规安装的装置、设备，处二百元罚款；拒不拆除的，可以依法代为拆除。	省、市、县	
1073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在前后窗粘贴遮挡驾驶视线的文字、图案，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的，在汽车外车身放置、粘贴影响交通安全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不得在前后窗粘贴遮挡驾驶视线的文字、图案，不得在车内前后窗台放置遮挡驾驶视线的物品，不得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不得在汽车外车身放置、粘贴影响交通安全的物品。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074	对损毁、擅自占用人行道、盲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盲道、人行道应当保持安全、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用途，不得非法占用、损毁盲道等无障碍设施，不得非法占用、损毁人行道。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075	对擅自设置、停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停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设置影响机动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内停车的障碍。 第八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停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机动车在泊位内停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省、市、县	
1076	对设置障碍影响机动车在泊位内停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停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设置影响机动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内停车的障碍。 第八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停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机动车在泊位内停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省、市、县	
1077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不得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收缴号牌。	省、市、县	
1078	对驾驶未经登记或者未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登记、未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的机动车，或者叉车、场地观光游览车等非道路车辆在道路上通行。	省、市、县	
1079	对集装箱运输车辆非自行加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省、市、县	

1080	对驾驶叉车、场地观光游览车等非道路车辆在道路上通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下列车辆、工具不得在道路上通行： （一）叉车、场地观光游览车、滑板车、独轮车、平衡车等非道路车辆。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登记、未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的机动车，或者叉车、场地观光游览车等非道路车辆在道路上通行。	省、市、县	
1081	对携带宠物在道路上行走，未步行牵领、注意看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携带宠物在道路上行走的，应当步行牵领、注意看护。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行人或者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十元罚款。	省、市、县	
1082	对安排未满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或者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座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安排未满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儿童安全座椅。安排四周岁以上身高不足一百四十厘米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的，鼓励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儿童安全座椅等约束系统或者使用增高垫。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083	对邮政、快递专用电动三轮摩托车在城市道路借用非机动车道通行时，最高时速超过二十公里或者未借用非机动车道通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邮政、快递专用电动三轮摩托车在城市道路通行时，应当借用非机动车道行驶；在城市道路以外的道路通行的，可以借用非机动车道行驶；没有划分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应当靠右通行。邮政、快递专用电动三轮摩托车借用非机动车道通行的，应当减速慢行，最高时速不超过二十公里。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084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以外的非机动车（已登记的）使用其他非机动车号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驾驶已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号牌并保持清晰，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不得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伪造、变造非机动车号牌。 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省、市、县	
1085	对非法制造、贩卖警务辅助人员服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制造、贩卖警务辅助人员服装、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罚款；非法购买、持有、使用警务辅助人员服装、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并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县	
1086	对非法购买、持有、使用警务辅助人员服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制造、贩卖警务辅助人员服装、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罚款；非法购买、持有、使用警务辅助人员服装、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并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县	
1087	对非法制造、买卖、持有、使用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标志、警械装备、证件、印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四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持有、使用人民警察部队专用标志、警械装备、证件、印章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1088	对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省、市、县	
1089	对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省、市、县	

1090	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省、市、县	
1091	对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省、市、县	
1092	对违规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9号） 第七条第三款 在前两款规定的场所、区域内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除前两款规定的政府有关部门、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简称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安装。 第九条第一款 在本条例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仅限于对该场所负有安全防范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安装，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安装。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删除所收集的 video 图像信息；拒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对违法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093	对在禁止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9号） 第八条第一款 禁止在公共场所的下列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 （一）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民宿等经营接待食宿场所的客房或者包间内部； （二）学生宿舍的房間内部，或者单位为内部人员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房間内部； （三）公共的浴室、卫生间、更衣室、哺乳室、试衣间的内部； （四）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后能够拍摄、窥视、窃听他人隐私的其他区域、部位。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 video 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县	
1094	对未履行日常管理和检查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9号） 第八条第二款 对上述区域、部位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和检查，发现在前款所列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相应区域、部位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日常管理和检查义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省、市、县	
1095	对未经涉密单位同意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9号） 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位于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以及国家机关等涉密单位周边的，应当事先征得相关涉密单位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未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征得相关涉密单位同意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 video 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军事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县	
1096	对未按规定备案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9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在系统投入使用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基本情况、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位置、图像采集设备数量及类型、video 图像信息存储期限等基本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启用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90日内备案。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 第二十九条 未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097	对提供公共安全视频系统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9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未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098	对擅自改动、迁移、拆除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9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擅自改动、迁移、拆除依据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安装的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或者以喷涂、遮挡等方式妨碍其正常运行；</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擅自改动、迁移、拆除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	--------------------------	------	--	-------	--

# 江苏省公安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的封存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公安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省、市、县	
2	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 公安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省、市、县	
3	限制人员、车辆通行或停留、交通管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省、市、县	
4	对驾驶拼装、报废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扣留驾驶证，收缴、强制报废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六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24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省、市、县	
5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或者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省、市、县	

6	对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p>	省、市、县	
7	对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驾驶，申请人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没有教练员或随车指导人员的或者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p>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 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二)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三)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p>	省、市、县	
8	对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p> <p>【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63号) 第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12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开具强制措施凭证，并送达满分教育通知书，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学习、考试。 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12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并送达满分教育通知书。</p>	省、市、县	
9	对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p> <p>【行政法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p>	省、市、县	

10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p> <p>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省、市、县	
11	对客、货车违反规定载客载货的，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p> <p>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p> <p>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p>	省、市、县	
12	对饮酒、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p> <p>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p> <p>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p>	省、市、县	
13	对驾驶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p>	省、市、县	

1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其他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扣留机动车、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标志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省、市、县	
15	对道路两侧及隔离带种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强制排除妨碍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p> <p>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p>	省、市、县	
16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扣留非机动车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省、市、县	
17	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p>	省、市、县	
18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p> <p>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县	
19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p> <p>第三十四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p> <p>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不得要求校车驾驶人超员、超速驾驶校车。</p> <p>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p>	省、市、县	
20	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p>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p> <p>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省、市、县	

21	对驾驶拼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收缴、强制报废机动车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p>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p> <p>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省、市、县	
22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p> <p>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省、市、县	
23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p> <p>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省、市、县	
24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强制拆除警报器、标志灯具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p> <p>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省、市、县	
25	拖移机动车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p> <p>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p> <p>（一）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的；</p> <p>（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p> <p>（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p> <p>（四）学习驾驶人员没有教练员人员随车指导单独驾驶的。</p>	省、市、县	
26	对驾驶加装动力装置自行车、三轮车的，强制拆除、收缴动力装置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p> <p>第七十二条第（九）项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p> <p>【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p> <p>第三十七条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或者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依法予以处罚。交通警察现场收缴非法装置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收缴的物品交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对收缴的物品，除作为证据保存外，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依法予以销毁。</p>	省、市、县	

27	约束至酒醒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p> <p>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省、市、县	
28	对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或者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的，扣留车辆	行政强制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不得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收缴号牌。</p>	省、市、县	
29	对驾驶超过使用年限或者拼装、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扣留车辆	行政强制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 拼装电动自行车；</p> <p>(二) 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p> <p>(三) 改装电动自行车的速度装置，使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p> <p>(四) 在电动自行车上加装车篷、车厢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p> <p>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上道路行驶：</p> <p>(一) 使用满十年；</p> <p>(二) 违反本条例拼装、改装或者加装；</p> <p>(三) 制动、鸣号、灯光及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设备性能不符合安全要求。</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超过使用年限或者拼装、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百元罚款；加装、改装的，责令恢复原状；拼装的电动自行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p>	省、市、县	
30	涉毒强制检测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p> <p>【部门规章】《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1号）</p> <p>第七条 被检测人员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对其进行强制检测。</p>	省、市、县	
31	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p> <p>第三十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p> <p>(一) 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p> <p>(二) 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p> <p>(三) 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p> <p>(四) 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p> <p>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p> <p>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国务院令703号）</p> <p>第二十五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p> <p>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p> <p>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与其就戒毒治疗期限、戒毒治疗措施等作出约定。</p>	省、市、县	

32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扣押、查封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3号）</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p> <p>公安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p> <p>（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p>	省、市、县	
33	对发现相关人员涉嫌违反我国法律或者发现涉嫌有组织犯罪物品的扣留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p> <p>第二十一条 移民管理、海关、海警等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严密防范境外的黑社会组织入境渗透、发展、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出入境证件签发机关、移民管理机构对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有权决定不准其入境、不予签发入境证件或者宣布其入境证件作废。</p> <p>移民管理、海关、海警等部门发现境外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入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发现相关人员涉嫌违反我国法律或者发现涉嫌有组织犯罪物品的，应当依法扣留并及时处理。</p>	省、市、县	
34	为核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线索对相关财产的止付、冻结、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核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线索，发现涉案财产有灭失、转移的紧急风险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涉案财产采取紧急止付或者临时冻结、临时扣押的紧急措施，期限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期限届满或者适用紧急措施的情形消失的，应当立即解除紧急措施。</p>	省、市	
35	对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责令有关单位下架相关应用、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对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责令有关单位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或者下架相关应用、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有关单位应当立即执行，并保存相关记录，协助调查。对互联网上来源于境外的上述信息，电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阻断传播。</p>	省、市、县	
36	对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限制出境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p> <p>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规定，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采取限制出境措施，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p>	省、市、县	
37	对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准出境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p> <p>第三十六条 对前往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地区的人员，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嫌疑的，移民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不准其出境。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决定自处罚完毕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准其出境，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p>	省、市	

38	对外国人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六十条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p>	省、市、县	
39	对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六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p> <p>（一）患有严重疾病的；</p> <p>（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p> <p>（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p> <p>（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p> <p>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p>	省、市、县	
40	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五十九条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p> <p>（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p> <p>（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p> <p>（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p> <p>（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p> <p>当场盘问和继续盘问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的程序进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p> <p>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p> <p>（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p> <p>（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p> <p>（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p> <p>（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p> <p>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p> <p>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p>	省、市、县	
41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的工具、物品的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六十八条 对用于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公安机关可以扣押。对查获的违禁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用于实施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的工具等，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扣押，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p>	省、市、县	
42	对台湾居民缩短停留期限、限期离境、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p> <p>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1号）</p> <p>第三十七条 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除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外，公安机关可以缩短其停留期限，限期离境，或者遣送出境。</p> <p>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予批准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遣送出境。</p>	省、市、县	

43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实行现场管制、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p>【规章】《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4号） 第九条 对破坏、冲闯警戒带或擅自进入警戒区，经警告无效，可以强制带离现场，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市、县	
44	对违反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制止、命令解散、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行进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省、市、县	
45	对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强行遣回原地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p>	省、市、县	
46	强行带离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 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p>	省、市、县	
47	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需要传唤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省、市、县	